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82民初2445号

马文婷：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诉被告邓建锋、马文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82民初2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确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与被告邓建锋于2025年3月24日签订的《极速贷信用-授信服务协议》（协议编号：4499920Q225033420730）于2026年9月8日解除；二、被告邓建锋、马文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25958.86元及暂计算至2026年6月8日利息（含罚息、复利）1535.91元，合计127494.77元，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从2026年6月9日起按《极速贷信用-授信服务协议》（协议编号：4499920Q225033420730）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850元，由被告邓建锋、马文婷负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8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邓建锋、马文婷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2850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若本案因公告送达而产生公告费，由申请公告一方先行承担，最终由败诉方迳付，具体费用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